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五）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原合同中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投资者声明</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二、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张晋祎</p> <p>联系电话：（021）20639459</p> <p>传真：（021）20639696</p> <p>托管人</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顾建忠</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联系人：金煜</p> <p>联系电话：021-68476937</p> <p>（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p>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何晶晶</p> <p>联系电话：（021）20639659</p> <p>传真：（021）20639696</p> <p>托管人</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顾建忠</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联系人：邵宴秋</p> <p>联系电话：021-68476937</p> <p>（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受托财产承担保管责任；</p>

--	--

三、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四）“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1）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	（1）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

四、原合同中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之“2、开放期”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5 日起连续开放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季度开放 1 次，每次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五、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3、投资限制”中约定：

删除表述（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六、原合同中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

增加表述
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对其提供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七、原合同中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leibote@shgsec.com; zcgl@shgsec.com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hejingjing02@shgsec.com; zcgl@shgsec.com
1、邮寄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7楼	1、邮寄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37楼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6年5月15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6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编号：20260319-SGRZZX1-ZXH-02）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